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香茹

電話: 03-8462860#223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1212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73191A00_print、073191A00_ATTCH5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應機制暨109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」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73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教育部於109年6月16日召開「研議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 應機制暨109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」決議如下:
 - (一)有關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:
 - 小年夜適逢假日:學生與家長皆無補班、補課之需, 無須調整。
 - 2、小年夜適逢平日,且於學生寒假期間:原學生無補課之需,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,調整延後正式上課日,並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,教育部國教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。
 - 3、小年夜適逢平日,且於學生學期期間:學生原即需補課,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,建議行政院人事行







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,教育部國教署配合於補 班日補課。

(二)有關109學年度開學日部分:

- 1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規定,暑假起 訖日為7月1日至8月29日,原定開學日8月30日適逢週 日,爰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109年8月31日(星期 一)。
- 2、另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110年2月17日(星期三),惟為配合親子作息同步,爰2月17日(星期三)課務調整至2月20日(星期六)實施,正式上課日為2月18日(星期四)。惟2月17日(星期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到校上班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00/000/2000



